



联合国 大会



Distr .
GENERAL
A/43/911
5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南极洲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导言

1. 按照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6 A和B号决议，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88年11月21日和22日第一委员会第44次至4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C.1/43/PV.44-46）。

4. 关于项目70，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3/564）；

(b)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3/565 和 Add.1）；

(c) 1988年3月30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了回历1408年7月3日至7日（1988年3月21至25日）在安曼举行的

88-32312

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即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会议”的最后公报 (A/43/273-S/19720)；

(d) 1988年6月6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了回历1408年7月3日至7日 (1988年3月21日至25日) 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即“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会议”的通过的最后公报，各项报告和决议 (A/43/393-S/19930)；

(e) 1988年6月8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了1988年6月8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国、喀麦隆、刚果、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关于1988年5月2日至6月2日在惠灵顿举办的南极洲矿物制度谈判的声明 (A/43/396)；

(f) 1988年6月9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了1988年5月20日和21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负责外交事务部长常设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公报 (A/43/399)；

(g) 1988年6月30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了1988年5月2日至6月2日在惠灵顿举行的《南极条约》南极洲矿物资源特别协商会议主席发表的声明 (A/43/434)；

(h)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了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A/43/687-S/20212)；

(i)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了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会议于1988年10月3日通过的最后公报 (A/43/709)。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1/43/L. 82

5. 1988年11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国、喀麦隆、刚果、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1/43/L. 82), 马来西亚代表于11月22日第46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个决议草案。

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 以77票对零票, 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3/L. 82 (参看第9段, 决议草案 A) 表决情况如下: ¹

¹ 下列代表团宣布不参加表决: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耳他、蒙古、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后来, 喀麦隆、加拿大、厄瓜多尔和荷兰代表团表示它们曾打算宣布它们将不参加该决议草案的表决。

斯威士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曾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中国、斐济、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土耳其、委内瑞拉。

B. 决议草案 A/C. 1/43/L. 83

7. 1988年11月17日，扎伊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提出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 1/43/L. 83）。扎伊尔代表于1988年11月22日第4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89票对零票，5票弃权通

过了决议草案 A/C. 1/43/L. 83 (见第 9 段, 决议草案 B)。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科特迪瓦、爱尔兰、莱索托、卢森堡、葡萄牙。

² 以下代表团宣布不参加表决: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后来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它曾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斯威士兰代表团表示它曾打算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通过大会通过以下建议: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决议,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³的有关各段,和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⁴,以及1986年9月17日和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和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25/5-P(1S)号决议,⁵

³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198-202段。

⁴ A/40/66, 附件二, CM/Res. 988(XLIII)号决议。

⁵ 见A/42/178-S/18753, 附件二。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欢迎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大会第41/88 A 号和第42/46 B 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

考虑到同《南极条约》⁶制度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⁷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1. 表示深信任何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只有在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的情况下谈判订立，才能造福全人类；

2. 还深表遗憾，《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无视大会呼吁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的第41/88 B 号和第42/46 B 号决议，已经开始谈判，并于1988年6月2日通过了一项《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

3.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协商会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⁷ A/43/564；A/43/565 和 Add.1。

4.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6.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⁸

又忆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⁹有关各段，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又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⁸ A/40/666, 附件二, 第CM/Res. 988(XLII)号决议。

⁹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198-202段。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2. 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3. 请《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这方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